

社区矫正训诫决定书

(2024) 枣山矫训字第 17 号

社区矫正对象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[REDACTED] 族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，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，因未经批准前往临沂市，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山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决定给予训诫一次。

